

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校园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0481202102000433)



采 购 人: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 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1 |
| 第三章 | 评审办法..... | 24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和格式..... | 31 |
| 第五章 |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 57 |
| 第六章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校园整修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481202102000433

项目名称: 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校园整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5.241243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和施工能力;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 网上报名。供应商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 无资格进行投标(或谈判)。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政府采购诚信库注册流程》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 0632-8252190。

2、其他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其他报价文件包含电子版(U 盘)、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原件、所有涉及加分项资料原件。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2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四开标室（北辛中路2600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库〔2011〕181号、鲁财库〔2007〕32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3、公告发布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1)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接触史的来枣、返枣人员必须持有7天内我市合法医疗机构或疾控部门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进场。2)、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交易主体，应做好个人防护，听从工作人员引导，配合各项防控工作，精简参加人员，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人员，不得参加开、评标活动，避免交叉感染。3)、具体疫情防控要求根据滕州市规定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滕州市杏坦路75号

联系人：赵文娜 联系电话：联系方式：13062053777

2、采购代理机构：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滕州市翔宇国际A座9楼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98623857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经理

电 话： 18265275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竞争性磋商，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1、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采购人 |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校园整修工程 |
| 4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 预算控制价 | 本项目总招标控制价为 15.241243 万元； 磋商报价（即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 | | |
|----|---------------------------|--|
| 8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有相应的服务能力和施工能力；</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9 | 踏勘现场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p> |
| 10 | 提出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 开标时间5日前 |
| 11 | 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 自收到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24小时内。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4 | 磋商报价范围 | 含税全包价，具体要求详见清单。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 。</p> |

| | | |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p> <p>2、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密封递交）：U 盘内要求供应商提供未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及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报价文件。【电子报价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报价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报价文件和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报价文件。】（供应商应保证启用 U 盘时能正常读取）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现场导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文本，通过启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p> <p>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980000</p>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
| 18 | ★磋商响应份数 | <p>现场提交：</p> <p>1、电子响应文件份数及介质：在交易平台中已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开标现场需使用 CA 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另提供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以及电子签字或签章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 U 盘1 份； 备注：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人在成交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一致的纸质响应性文件两份（正本、副本），后期采购单位如有需求，成交人无条件配合，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p> <p>2、评审资料：评审时涉及到的所有证件原件等相关资料一起包装密封。未密封资料拒绝接受并按无效标处理（密封资料中须把所包含的资料列举清单）。 递交：以上第 1、2 项内容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全部递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现场时必须提供 CA 证书（单独随身携带，无需上交）进行解密，如开标时未提供CA 证书（单独随身携带，无需上交）进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所有现场递交材料予以退回；</p> <p>3、因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现场导入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以及电子签字或签章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 U 盘，通过启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p> <p>4、应急措施：要求供应商提供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以及签字或签章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 U 盘。[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和签字或签章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 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及签字或签章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要求，U 盘由供应商自行准备（供应商须保证启用 U 盘能正常读取）。</p> <p>5、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980000。</p> <p>注：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CA 证书）；</p> <p>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

| | | |
|----|-----------------------|--|
| | | 3、电子签字或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当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或采购人解密失败时，将导入供应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公开报价和评审。 |
| 19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 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2月09日09点30 分止。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09日09点30 分。 1、网上递交：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 z z g g z y . c o m)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现场递交：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五开标室（滕州市北辛中路2600号）。 3、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投标用CA加密锁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以便现场解密。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21 | 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1年12月09日09点30 分； 竞争性磋商地点：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四开标室(滕州市北辛中路2600号)。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 由供应商代表自行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 23 | 公开报价顺序 | 由系统自动唱价。 |
| 24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构成：3人， |
| 25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27 | 成交人确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 |
| 28 | 供货期/工期 | 15 天 |
| 29 | 质保期 | 2 年 |
| 30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根据采购需求在规定日期内施工安装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值的 95%，留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全额付清。 |
| 31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2 | 监督 |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 | 采购代理服务 费 |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人民币4000元。 |

2、当事人

2.1 采购人：系指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2.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4 成交人：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3、竞争性磋商依据及原则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3.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3.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7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3.8 《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 3.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4、 供应商相关要求

-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在枣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成功并向招标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 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段或者未划分包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与竞争；
- 4.4 磋商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 4.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5、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7、 踏勘现场

- 7.1 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 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8、答疑

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提问，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zzjttz@163.com。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9、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无效。

10、其他条款

10.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10.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 采购公告；
- 1.2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2) 磋商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以及地点；
 - (6) 竞争性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人以及终止磋商
 - (7) 纪律和监督；

(8) 质疑与投诉;

1.3 评审办法;

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1.5 项目概况和技术要求;

1.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提出澄清申请，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发布，由供应商自行在网上查看。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5日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4 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小时内，应将回执通过信函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3、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相关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1.1 本项目有两次报总价机会，供应商的首次和最终报价均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技术资料以及磋商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实现采购要求的一切费用。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

价。

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1.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1.6 竞争性磋商时，报价文件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 电子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时，供应商报价现场以 CA 证书解密电子报价为准，开标现场持 CA 证书未解密成功，可启用密封电子 U 盘导入。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现场最终未导入成功，则该供应商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4、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4.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即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费用。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如因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现场导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U 盘），通过启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5.1 封面设置。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5.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5.3 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5.4 现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一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材料。

6、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给定格式的按照给定格式制作，未给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6.2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基本情况（后附供应商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5）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6）商务偏离表
- （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8）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②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 ③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④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6.4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概述；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 (3) 临时道路布置；
- (4) 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 (5)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6)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7)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8)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6.5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四、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必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装袋密封，与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同时递交。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需要提供 (原件/复印件) | 备注 |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原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 | 原件 | |
| 3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原件 | |
| 4 |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原件 | |

| | | | |
|---|----------------|--|--|
| 5 |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

3、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4、上述资格审查材料除身份证外单独密封。以上证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以及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资格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分为资质证明材料、电子版文件（含U盘）两部分，按照要求分别装（袋）加以密封。

封套上标明磋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年__月__日时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 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竞争性磋商时间

竞争性磋商时间：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磋商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磋商。

5、**竞争性磋商地点：**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竞争性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人以及终止磋商

1、竞争性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标书解密人等有关人员；
- (3) 确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及递交文件情况：公布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供应商名称、投标状态、标书状况；
- (4)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加密签章锁接受检验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5) 当众开标：标书解密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二次解密。
- (6) 唱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签章确认；
- (8) 开标结束。

2、磋商报价

2.1 磋商报价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磋商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CA参加，参加磋商会的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且必须签字，否则，责任自负。**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2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理自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工作人员进行电子解密唱标。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认定，认定结论为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2.3 由系统自动唱价。

- (1) 唱价顺序：由系统自动读取。

(2) 唱价内容：由系统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首轮报价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3) 违反磋商纪律的；
- (4)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5 磋商和唱价：系统自动唱标。

2.6 供应商对报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报价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人；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评审程序

-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服务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比较与评价；
- (8) 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9) 编写评审报告。

5、评审

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5.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扣除。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07〕32号）规定，对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评审的，可给予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扣除；对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对技术和价格项目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3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澄清

6.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磋商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7、确定成交人

7.1 磋商小组推荐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人。

7.2 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

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

8、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磋商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签署、盖章、密封；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高于预算控制价；
- (5)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磋商会议或参加磋商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7)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9)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0)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1)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2) 评审期间，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3)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4) 属于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1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响应无效情形；
-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磋商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磋商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磋商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0、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终止磋商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终止磋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磋商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1、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1.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终止采购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1.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11.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 违法违规情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资格；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磋商；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

- (1) 采购人在磋商时间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经系统认定为通过同一网络地址上传的。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关于成交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终止采购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磋商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终止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人磋商响应无效、终止采购或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1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响应、终止采购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七、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提出质疑的时间以直接送达时或者邮件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同时将质疑书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

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审过程

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磋商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磋商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磋商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1.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1.3.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1.3.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本项目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评审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 × 100。若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得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后，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1.3.3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和其他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1.3.4 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其他。

1.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5 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

组织采购。

2.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标项目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部分 (30分) | 报价得分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30% × 100。若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 2 | 商务部分 (10分) | 企业业绩 10分 | 供应商或项目经理自 2018 年1月1 日以来类似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每提供1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中标公示网站截图，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3 | 技术部分 (60分) | | <p>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评委根据响应性文件描述的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程度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10-5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p> <p>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评委根据响应性文件情况得措施全面、详细、可靠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10-5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p> <p>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评委根据响应性文件描述的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程度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3-5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p> <p>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的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程度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3-5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p> <p>5、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施工措施完善可靠，切实可行，能保证工程质量，整个工程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本工程的特点制定出质量控制措施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3-5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p> |

| | | |
|----|--|---|
| | | <p>6、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对现场已完成工程及成品保护措施等：安全生产措施，对现场已完成工程、成品、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措施，评委根据响应性文件描述的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程度得评委根据表述情况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3-5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p> <p>7、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评委根据响应文件的、科学、合理程度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3-5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p> <p>8、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劳动力的投入及劳动力投入保证措施，评委根据响应性文件描述的全面、详细、科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3-5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p> <p>9、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评委根据响应性文件方案的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程度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3-5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p> <p>10、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的施工措施，评委根据响应性文件描述的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程度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3-5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p> |
| 备注 | | <p>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供应商须把评审得分相关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全部附在响应性文件商务部分中，否则不加分。</p> <p>2、相关人员的职称证明应当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为准，关键岗位证书应当以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p> |

2.2 政策加分

国家政策优惠说明：

(一)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总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以价格扣除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依据）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须包含生产厂家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说明：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必须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及小微企业

产品报价清单，缺一不可。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以上涉及资料除必须单独提供一份与资格审查资料放在一起之外，同时相应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二) 给予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说明：供应商须在开标时同时提供产品供应商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及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清单。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以上涉及资料除必须单独提供一份与资格审查资料放在一起之外，同时相应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三) 给予节能环保产品的优惠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节能产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同时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及节能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并将相应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环保产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同时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及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三者缺一不可，并将相应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以上涉及的所有相关资料除必须单独提供一份与资格审查资料放在一起之外，同时相应扫描件做入电子响应文件中，缺一不可，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原件的，以原件为准，原件与资格审查材料单独密封，并编制表格，列明证书

名称、资质等级及其他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 / 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付款方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

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

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

联系电话：__；

电子信箱：__；

通信地址：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

职 务：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_____无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_____。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3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

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

览表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

备表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

员表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元) | 质量等 级 | 供 应 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

书。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
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校园整修工程内容。

二、清单编制范围：

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校园整修工程拆除报废大型玩具、铺设悬浮地板等工程。

三、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016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构成及计算规则》、2019年《山东省土建工程价目表》、规费执行鲁建标字【2019】22号文、税金率执行鲁建标字【2019】10号文。

四、其他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五、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 标段：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校园
 校园整修工程 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 量 单 位 | 工 程 数 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 价 |
| 1 | 010101001001 | 平整场地 1. 原场地废旧草坪清理 2. 清理建筑垃圾及外运 | m ² | 1300 | | | |
| 2 | 011609001001 | 拆除报废大型玩具 1. 拆除、清理、装车外运 2. 规格 18*2.8*3.1m | 项 | 1 | | | |
| 3 | 011103003002 | 铺设悬浮地板 1. 室外地面铺设 | m ² | 1307.06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 标段：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校园
 校园整修工程 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 标段：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校园
 校园整修工程 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费 | | | | |
| 2 | 011707004001 | 二次搬运费 | | | | |
| 3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4 | 011707007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 | | |
| 合 计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工程名称：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 标段：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校园
 校园整修工程 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数 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 价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 标段：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校园
 校园整修工程 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项 | | 明细详见表-15 |
| 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明细详见表-19 |
| 3 | 特殊项目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表-16 |
| 4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表-17 |
| 5 | 采购保管费 | | | |
| 6 | 其他检验试验费 | | | |
| 7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表-18 |
| 8 | 其他 | | | |
| 合 计 | |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 标段：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校园
 校园整修工程 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项 | | 一般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15%估列 |
| 合 计 | | | | — |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 标段：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校园
 校园整修工程 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特殊项目名称 | 内容、范围 | 计量单位 | 计算方法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 标段：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校园
 校园整修工程 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编号 |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一 | 人工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三 | 机械 | | | | |
| 机械小计 | | | | | |
| 总 计 | | | | | |

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 标段：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校园
 校园整修工程 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 项目费用(元)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总承包服务费 | 0 | | |
| 合 计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 标段：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校园
 校园整修工程 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合 计 | | | |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 标段：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校园

第 1 页 共 1 页

校园整修工程

整修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规费 | | | |
| 1.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1.1.1 | 安全施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 |
| 1.1.2 | 环境保护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 |
| 1.1.3 | 文明施工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 |
| 1.1.4 | 临时设施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 |
| 1.2 | 社会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 |
| 1.3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 |
| 1.4 | 环境保护税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 |
| 1.5 |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 |
| 1.6 | 优质优价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取规费_合计 |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设备费-不取税金_合计-甲供材料费-甲供主材费-甲供设备费 | | |

| | |
|-----|--|
| 合 计 |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滕州市北辛街道北坛幼儿园校园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附件1:

报价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项目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 2、如果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实施。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等相关费用，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 7、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供货期/工期 | |
| 保修期 | |
| 对磋商文件认同情况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规格/特征/参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如不合适，可根据内容自行修改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单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最终报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供货期/工期 | 日历日 |
| 保修期 | |
| 其他优惠条件 | |

注：最终报价单在开标磋商后最终报价时填写，不需胶装在报价文件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_____（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签署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 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 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主要业务 | | |
| 注册资金 | | 职工人数 | | |
| 管理人员数 | | 技术人员数 | | |
| 营业执照 | 1、注册号；2、经营范围；3、发证部门 | | | |
| 单位资质 | 1、证书编号；2、资质等级；3、发证部门 | | | |
| 注册地址 | | 联系方式 | | |
| 成立时间 |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 年产值 | | |
| | 总经理/项目经理 | | | |
| | 技术总监/技术负责人 | | | |
| | 财务总监 | | | |
| 开户银行 | 1、开户行； | | 2、账号 | |
|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 | | | | |
| 名称 | 地址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日

附件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 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滕州市财政局，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磋商，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磋商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书,如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同时提供其县级及以上工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附件10: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1：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声明

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12:

附件：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加盖供应商盖章或签章)

附: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
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
购人的检查验证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

附: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__）
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随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

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4：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结合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附件15: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项目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文档投标文件/资质证明）</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地址:</p> <p>邮政编码:</p> <p>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全权代表签字）</p>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全权代表签字）</p> |
|--|